



公告编号：2025-031

证券代码：831625

证券简称：蓝天精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情况，制定本制度。



公告编号：2025-031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需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四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兼顾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需结合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及未来投融资规划制定，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持续经营能力，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

（一）分配形式：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为匹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分配。

（二）分配时间间隔：经营所得利润优先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无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时，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时，可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需认真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结合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形成分配方案；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时，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需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二）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需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相关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

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同时需通过电话、传真、邮箱、微信、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征集意见和诉求。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若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冲突，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蓝天精化
LANTIAN FINECHEM

公告编号：2025-031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